**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081**

武胜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油菜种子、复合肥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 中国·四川（武胜）

## 采购人：武胜县农业农村局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共同编制

##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邀请……………………………………………………3

## 第二章 询价须知……………………………………………………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8

## 第七章 评审方法……………………………………………………45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50

##  询价邀请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武胜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武胜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油菜种子、复合肥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081

2、采购项目名称：武胜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油菜种子、复合肥采购

3、采购人：武胜县农业农村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386万元。其中包一（油菜种子）30万元；包二（复合肥）356万元。

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川财农〔2021〕169号）。

最高单价限价：1、包一（油菜种子）100元/公斤。

2、包二（复合肥）4450元/吨。

**三、采购项目简介：**

武胜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油菜种子、复合肥采购等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1。提供有效的且含本次所投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和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所投品种有效期内的种子经营授权委托书（经营协议）。**

**包2。提供生产厂家本次投标产品（品牌）有效期内的肥料生产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本次投标产品（品牌）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许可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

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为准）。

方式：在线获取,询价文件售价 0 元（ 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10 日9: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地点：**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胜县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栋2层9-14号）。

**十、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武胜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崇文大道33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11647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武胜县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栋2层9-14号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或以上。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86万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包一（油菜种子）30万元，单个品种最高总价15万元；包二（复合肥）35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单价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单价限价：1、包一（油菜种子）100元/公斤。2、包二（复合肥）4450元/吨。****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询价 | **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 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包1：农、林、牧、渔业；包2：工业 |
| 6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30分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询价保证金 | 金额：大写：0元整（小写：0.00元）；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询价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包一油菜种子：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包二复合肥：成交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 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前。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 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0 | 询价文件咨询 |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
| 11 | 询价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826-6960959地址：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胜县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栋2层9-14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接收并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等内容之外的询问、质疑。**采购人：武胜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26－6211647****联系地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崇文大道33号**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826-6960959联系地址：武胜县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栋2层9-14号。邮政编码：638400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部门，0826-6231553；地址：四川武胜县兴武大道202号 邮编：6384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6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确定。 |
| 1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18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该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9 | 相关说明 | 1．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投标的货物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货物参与投标。2.本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均不作为指定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0 | 疫情防控要求 | 为防控疫情，请各投标人自备并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主动接受健康情况申报、测体温、亮码和扫码完成后方能进入投标现场，疫情防控按最新要求执行。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武胜县农业农村局。

2.2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总公司、分公司）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产品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无**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串通报价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涉及供应商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报价的可由询价小组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询价保证金**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询价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通知书

### 10．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组织单位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组织单位决定是否采纳其申请事项。

### 11.4询价通知书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本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6.2采购项目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报价表叁部分，各部分须分册分类装订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表一式壹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和询价日期。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表，分开密封包装在三个单独的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字样。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询价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 22.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采购人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七、合同事项

## 签订合同

包一、油菜种子

1.1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武胜县种子服务站将所成交的油菜品种进行备案，凭备案成攻的备案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包二、复合肥

2.1.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其响应文件一致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 **履约保证金**

包一、油菜种子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包二、复合肥

28.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采购要求中《中止合同条款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情况，按照其处理办法执行。

**30.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1.资金支付**

包一、油菜种子

种子播种出苗后，未出现质量问题，且成交商开据有效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包二、复合肥

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将项目实施乡镇收货的收条、发放到户的签字花名册，有效的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查无误后，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八、询价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 他**

 34.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5.**（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6.**（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1：提供有效的且含本次所投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和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所投品种有效期内的种子经营授权委托书（经营协议）。

包2：提供生产厂家本次投标产品（品牌）有效期内的肥料生产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本次投标产品（品牌）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许可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如评审过程出现疑议，以采购人当日在前述官网查询为准（同时打印网页截图**）**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询价而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注：**（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距响应截止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公司内部财务报表；④也可以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以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以上2-7项若提供书面承诺可只提供一个书面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1：提供有效的且含本次所投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和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所投品种有效期内的种子经营授权委托书（经营协议）。

包2：提供生产厂家本次投标产品（品牌）有效期内的肥料生产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本次投标产品（品牌）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许可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如评审过程出现疑议，以采购人当日在前述官网查询为准（同时打印网页截图**）**。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询价而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四）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复印清晰可辩，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因复印件模糊无法分辨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后果自行承担）。**

**4.询价小组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而不需寻求外部证据。如采购公告中有《政府采购法》的资格条件通用要求而本处没有特别明确提出资料要求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质询、核实的方式印证。**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武胜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油菜种子、复合肥采购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包一、油菜种子**

2.1.1采购数量不低于3000公斤，共采购二个品种，单个品种总价15万元固定不变，单个品种最低数量1500公斤，单价不超过100元/公斤。以报单价最低的二个品种所对应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在天府油2号、川油83、梁杂油39、德油737、均隆油7号、腾油3号、德帝油528、恒禾油001、德油199等杂交油菜品种中选用二个品种。

2.1.3产品达到《经济作物种子质量标准—油菜类》(GB4407.2-2008）、《NY414-2000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质量标准，如国家或行业等其他标准变更，以新标准为准；种子纯度不低于85.0%；净度不低于98.0%；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9%；种子芥酸含量低于2%；种子硫苷含量低于40微摩尔/克。提供种子质量承诺函（格式自拟），在种植过程中出现种子质量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处理。

2.1.4提供近一年内种子经营人员备案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2包二、复合肥**

2.2.1总价356万元固定不变，最低数量800吨，单价不超过4450元/吨，以报单价最低的一个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063—2020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如国家标准变更，以新标准为准。本次购买黄腐酸钾型油菜专用复合肥，N-P2O5-K2O含量分别为22-8-10，N-P2O5-K2O总养份含量≥40%，黄腐酸含量≥0.15%，锌含量≥0.02%，硼≥0.02%，氯离子含量≤30%（中氯）。要求产品为喷浆或氨化造粒，肥料形状为颗粒状，25公斤/袋，内塑外涂膜彩袋包装。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品牌)2022年以来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盖鲜章）。

**二、商务要求**

**1、包一、油菜种子**

1.1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武胜县种子服务站将所成交的油菜品种进行备案，凭备案成攻的备案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本包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到货时间。本次采购的商品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到武胜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指定地点，由采购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抽样送检。

1.4.履约验收

1.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4.2.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签订合同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3.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付款方式。种子播种出苗后，未出现质量问题，且成交商开据有效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2、包二、复合肥**

2.1.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其响应文件一致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履约保证金

2.2.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2.2.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2.3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3.到货时间。本次采购的商品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通知开始供货后五日内在武胜县城附近找一库房集中堆放，提供本批次肥料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由采购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必要时抽样送检，验收合格后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发放到项目实施乡镇、村，并发放到户，同时完善发放花名册并对应用作物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如质量不合格，终止供货合同，由招标候选单位第二名递补供货。

2.4.履约验收

2.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4.2.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签订合同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4.3.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5.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将项目实施乡镇收货的收条、发放到户的签字花名册，有效的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查无误后，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三、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

1.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1.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指标；

1.3.产品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1.4.在质保期外，保证备件供应，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1.5.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报价要求

2.1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管理费、人工费、器具使用费、场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为完成本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包一、油菜种子。采购数量3000公斤，共采购二个品种，单个品种总价15万元固定不变，单个品种最低数量1500公斤，单价不超过100元/公斤。以报单价最低的二个品种所对应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只需报单价，单个品种总价与单价之商为数量。

2.3.包二、复合肥。总价356万元固定不变，最低数量800吨，单价不超过4450元/吨，以报单价最低的一个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只需报单价，单个品种总价与单价之商为数量。

3.安全生产责任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后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除签字和盖章）。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  正/副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询价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X

## 1、XXXXXXXX.........................................X

## 2、XXXXXXXX.........................................X

## 3、XXXXXXXX.........................................X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询价适用）..................................................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询价而委托代理人询价适用）......................................................X

## （三）XXXXXXXX........................................X

**资格性响应文件**

提示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请按要求提供（具体制作时，删除提示内容）。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1、.....

2、.....

3、.....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附件1：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即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 （有、无）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声明：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询价通知书编号）项目的询价，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包号）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正/副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询价日期：20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X

## 二、技术响应表........................................X

## 三、商务应答表........................................X

## 四、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X

## 五、XXXXXXXX..........................................X

## 六、XXXXXXXX..........................................X

提示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请按要求响应（具体制作时，删除提示内容）。

1. **投标函**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询价采购，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响应供应商须知和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

 1、我方自愿按照供应商须知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响应产品中有（ ）/无（ ）进口产品（如有进口产品，响应产品中 为进口产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通知书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6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月X日

1.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与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按照（或各包）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商务及其他应答**

**项目名称：**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1.本表只填写与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以及其他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按照（或各包）商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基本情况表据实填写，严禁谎报。谎报出现任何责任问题由报价供应商承

1. **武胜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油菜种子、复合肥采购**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吨 或公斤）** | **固定总价****（万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1 | 包1 |  |  |  | 15 |  |
| 2 | 包1 |  |  |  | 15 |  |
| 3 | 包2 |  |  |  | 365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 小写：　　　　　　　　　　　元。 |
| **到货时间**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运输、税金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或型号或项目内容。

3.包一、油菜种子。采购数量3000公斤，共采购二个品种，单个品种总价15万元固定不变，单个品种最低数量1500公斤，单价不超过100元/公斤。以报单价最低的二个品种所对应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只需报单价，单个品种总价与单价之商为数量。

4.包二、复合肥。总价356万元固定不变，最低数量800吨，单价不超过4450元/吨，以报单价最低的一个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只需报单价，单个品种总价与单价之商为数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6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单一来源的除外）；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报价（一次性报价）。

2.4.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不须要供应商澄清：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不须要供应商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按提供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和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数量最多的优先采购；仍然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询价小组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即：询价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7现场复核

2.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

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报价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

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评审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提示：采购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按以下格式进行编写。形成较具体的合同文本，并将正式合同送区司法局审核后，进行合同的签订事宜（具体签订时，删除提示内容）。

包 号：XXX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包号（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收货为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权益。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样品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4.货物制造质量或规格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或调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关于交货**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延迟供货通知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货物到场后当日日内进行查验收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再签字确认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并由此作为结算依据。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到场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如乙方供货到场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有质量、规格等偏差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市财采【2021】75号的要求进行。

1. **付款方式**

**包一、油菜种子付款方式。种子播种出苗后，未出现质量问题，且成交商开据有效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包二、复合肥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将项目实施乡镇收货的收条、发放到户的签字花名册，有效的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查无误后，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按需求，合理通知乙方供货，并组织现场货物交接验收。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 **其他**

1.履约保证金

包一、油菜种子

1.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包二、复合肥

1.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6.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备注：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平等协商确定。